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 | | | | | |
| 致残时间 | |  | | | | | |
| 致残地点 | |  | | | | | |
| 致残原因 | |  | | | | | |
| 残疾性质 | |  | | | 拟评残疾等级 | |  |
| 原残疾等级（调残及二次受伤人员填写） | |  |
| 残疾情况 |  | | | | | | |

注：1.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

2. 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；

3.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，伤残人民警察在所在工作单位公示。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出具书面意见，在公示期内交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，未出具书面意见的公示期结束后视为无异议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电话： 地址： ）